

主旨:公告核定公園人生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144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4436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公園人生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144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12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辦公處、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範圍：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1442地號等1筆土地。
- 四、張貼處：1. 高雄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六樓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第二課提供閱覽）、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3.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4. 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辦公處、5. 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陳 菊